

靖边县第十小学教室护眼灯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靖边县第十小学

乙方(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靖边县林超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事宜安装护眼灯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安装概况

1、地点：靖边县第十小学。

2、采购项目核准编号 ZCSP-靖边县-2025-00645 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3、内容：(见附件《合同后附实施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卫生清扫，垃圾外运】。

5、总价款：¥ 1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 整。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或施工材料，这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工程量及商定的单价另计。

二、合同工期

工期计算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总日历天数 14 天。

三、结算方式、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本年度内付清。

四、安全施工

乙方对工程的所有安全负责。乙方采取或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备，对于特殊岗位的人员必须选聘具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在开工前应当制定周密安全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鉴于施工合同属于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人员由乙方选聘和支配的承包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在建设工程期间发生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致其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意外伤亡等所有事故或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或责任。

1. 签收：产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产品货物描述、数量、质量及包装等查看，如有异议，告知乙方停止施工。未当场书面提出的，视为产品符合约定。

2. 验收：本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应当或与相关部门完成对产品的验收，若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不得销售假冒、伪劣等与销售清单不符的项目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用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产品货物是有达标资质报告，并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且保证所供产品货物的完整性。

3. 质保期为壹年。

七、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 自交付产品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

2. 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货物 30%。

2.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经双方确认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接受，可以重新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

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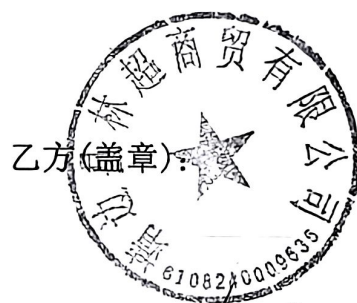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正式生效。
2. 甲方签字盖章的货物签收单是本合同的附件。
3. 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问题，一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有效。
4.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法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法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